

文

古代小說叢考

津

余嘉錫 著

文

庫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古代小說叢考

余嘉錫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代小說叢考/余嘉錫著.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13 - 4420 - 8

I. ①古… II. ①余 III. ①古典小說—文學研究—中國—文集

IV. ①I207.41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81141 號

責任編輯:賈貴榮 耿素麗

書名 古代小說叢考

著者 余嘉錫 著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正印刷廠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1.25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420 - 8

定價 33.00 圓

出版說明

本書收錄余嘉錫先生有關中國古代小說的考證宏論四篇：《小說家出於稗官說》《〈殷芸小說〉輯證》《楊家將故事考信錄》《宋江三十六人考實》。余先生精通古籍文獻，對古代小說家的源流、殷芸小說、楊家將故事的傳說和《水滸》人物等問題，廣征博引，考證翔實，見解獨到，是研究古代文學史尤其是古代小說發展史不可多得的參考文獻。

余先生字季豫，湖南常德人，生於 1883 年，卒於 1955 年，是古典文獻學家、歷史學家，平生讀書甚廣，著述頗豐。著有《目錄學發微》《世說新語箋疏》《四庫提要辨證》等書。本書所收四篇論文分別撰於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1963 年，中華書局周振甫先生整理收入《余嘉錫論學雜著》，本書據此重排。我們在重新排版中對原稿做了新的標點，以利於今人閱讀。需要說明的是：一余先生學問博大精深，徵引書文信手摘來，故對書名號的標注難免有漏標錯標之處。二書名多簡稱縮寫，未予補齊，如《書鈔》《御覽》之類。三我們對原書中排版的個別錯漏字做了修改。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0 年 8 月

目 錄

小說家出於稗官說	(1)
《殷芸小說》輯證	(12)
序言	(12)
凡例	(13)
引用書目	(14)
《梁書·殷芸傳》	(15)
宋晁載之《續談助》跋	(16)
《殷芸小說》卷一	(16)
《殷芸小說》卷二	(24)
《殷芸小說》卷三	(31)
《殷芸小說》卷四	(36)
《殷芸小說》卷五	(39)
《殷芸小說》卷六	(43)
《殷芸小說》卷七	(45)
《殷芸小說》卷八	(48)
《殷芸小說》卷九	(49)
《殷芸小說》卷十	(51)
附錄	(51)
楊家將故事考信錄	(52)
序	(52)
故事起源第一	(53)
流傳因果第二	(60)
附錄	(65)
郝經《陵川集》	(68)
《楊業傳》索隱第三	(71)

《楊延昭文廣傳》索隱第四	(92)
宋江三十六人考實	(108)
序	(108)
凡例	(111)
三十六人	(113)
呼保義宋江	(124)
“青面獸”楊志	(137)
“混江龍”李俊	(140)
“九紋龍”史進	(140)
“浪裏百跳”張順	(142)
大刀關勝	(145)
“黑旋風”李逵	(146)
“一撞直”董平	(149)
“賽關索”王雄	(152)
“病尉遲”孫立	(155)
“沒羽箭”張青	(157)
浪子燕青	(159)
鐵鞭呼延綽	(160)
船火兒張橫	(161)
女將一丈青	(162)
梁山灤	(165)

小說家出於稗官說

班固作《漢書》，刪取劉歆《七略》以爲《藝文志》，既錄其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略之書，又散輯略之文，附入各家之後以便讀者。諸子十家，輯略以爲“蓋出於王官”，自儒家以下，九流所出之官，皆有可考，獨小說家出於稗官，其名不見於先秦古書，顏師古注亦說之不詳，莫有知其爲何官者。考荀悅《漢紀》卷二十五，叙諸子九家之所出，並同《漢書》，獨於小說家者流，去其“稗官”二字，僅云“蓋出於街談巷議所造”，豈非荀悅已不得其解，故刪除之耶？悅後漢人，去劉、班未遠，然尚如此，於顏師古奚責焉？吾嘗紬繹經傳，考其官職，妄以爲稗官者，天子之士也，因仿劉毓崧說法家、墨家、縱橫家之例，劉氏《通義堂集》卷十，有《法家出於理官說》二篇；卷十一，有《墨家出於清廟之官說》，《縱橫家出於行人之官說》，各三篇。作《小說家出於稗官說》。

《藝文志》曰：“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採，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注於“稗官”下引如淳曰：“細米爲稗，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此雖能說明稗官之職，然不云出於何書，亦小能言王者所立之稗官，爲《周禮》《春秋》中之何等官，徒因細米爲稗，遂謂此官爲稱說細碎之言，是亦望文生義耳。師古曰：“稗官，小官，《漢名臣奏》：‘唐林請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減什三，是也。’”案：《廣雅·釋詁》云：“稗，小也。”師古以“小官”釋“稗官”，於義爲長。唐林附見《鮑宣傳》，仕王莽封侯。亦見《王莽傳》。此奏收入《漢名臣》中，當上於成哀時，是前漢猶有稗官，然不見於兩《漢書》及《漢官儀》，無可考證。《漢書·昭帝紀》《食貨志》注並云：“中都官，京師諸官府也。”中都官，即都官也，故司隸校尉有都官從事一人，主察舉百官犯法者。見《續漢書·百官志》。夫都官既爲京官之通稱，唐林以都官、稗官並言，是稗官亦小官之通稱

矣。然則小說家所出之稗官，果周之何官耶？

余嘗以經傳所言官之職掌，考之九流所出之官而皆合。如司徒敬敷五教，儒家出於司徒之官，故言“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史官記事記言，道家出於史官，故言“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羲和治曆明時，陰陽家出於羲和之官，故言“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推之他家皆然。今於小說家，既言“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是即稗官之職掌矣。以經傳證之，採道塗之言，達之於君者，其惟士乎？《春秋》襄十四年傳曰：“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賈子《新書·保傳篇》，可與此傳互相發明，其略曰：“天子有過，史必書之，史之義不得書過則死，而宰收其膳，宰之義不得收膳則死。於是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若心成，故中道若性。是殷周所以長有道也。”《大戴禮·保傳篇》，採自賈子，其文略同。賈子之說，即本之《左傳》，而作“士傳民語”，無“庶人謗”一句。然則《傳》所謂“士傳言”者，傳庶人之謗言也。庶人賤，不得進言於君，先王懼不聞己過，故使士傳敘其語以察民之所好惡焉，杜預以爲“士卑不得逕達，聞君過失，傳告大夫”者，非也。《國語·周語》曰：“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時，瞽獻曲，史獻書，師箴，賁賦，蒙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韋昭注曰：“庶人卑賤，見時得失，不得達，傳以語士也。”夫庶人傳以語士，則士必當入告於君，正所謂“士傳言”也。由是觀之，則傳街談巷語之稗官，非即天子左右之士耶？《晉語》曰：“吾聞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祿祥於謠，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在列者，公卿至於列士也。風，採也。臚，傳也。”本韋注。採傳言於市而問謗譽於路，真所謂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也。《楚語》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髦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韋注：言，謗譽之言也。志，記也。以訓道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寧有官師之典，倚几有

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蒙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詩以自儆也。”此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者，謂聞庶人之街談巷語，則誦其詞而記之，入而告之於君，即班《志》“閭巷小知者之所及，亦綴而不忘”之意也。《左傳》但言士傳言，而據《晉語》《楚語》，則自卿大夫以至於士皆得傳言者，《傳》以大夫與士分言之，因大夫得自進規誨，而士僅得傳民之語，故獨以傳言歸之士耳。《白虎通·諫箴篇》云：“士不得諫者，士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因盡其忠耳。《禮·保傳》曰：大夫進諫案：今《大戴禮》無此句，蓋傳寫脫去，《賈子》作“大夫進謀”。士傳民語。”是其義也。《呂氏春秋·達鬱篇》曰：“是故天子聽政，使公卿列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朦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後王斟酌焉。”此與《周語》所記同一事，而字句微不同。賈山《至言》曰：“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見《漢書》本傳，《藝文志》儒家，有《賈山》八篇。《淮南子·主術訓》曰：“古者天子聽朝，公卿正諫，博士誦詩，瞽箴，師誦，庶人傳語，史書其過，宰徹其膳。”略引此數條以相參證，其東漢人書，出於班固以後者，不錄。此皆在左氏古文說未行以前，而其言與《春秋》內外傳相為表裏，足見其為古義矣。綜以上所引諸書觀之，則小說家所出之稗官，為指天子之士，信而有徵，無可復疑也。

如淳以“細米為稗，街談巷說細碎之言”釋稗官，是謂因其職在稱說細碎之言，遂以名其官，不知唐林所言都官稗官，並是通稱，實無此專官也。師古以稗官為小官，深合訓詁。案：《周禮》：“宰夫掌小官之戒令，”法云：“小官，士也。”此稗官即士之確證也。沈彤《周官祿田考》，嘗舉五官之數總計之，上士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各官之屬，及不見經注而有數可推者，尚不與焉。周之稗官，可謂多矣。然士不能盡見於王，則必奔走執事於王之左右者，乃得傳達庶人之言，蓋亦百中之一二爾。漢無上中下士之名，唐林所謂稗官，無可指實，然亦有約略可推者。《春秋繁露·爵國篇》曰：“大國上卿，位比天子之元士，今八百石，下卿六百石，上士四百石，下士三百石。”仲舒謂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凡四等，而無

大夫，與《王制》及諸經古文說皆不合。是以漢之八百以下吏，當周之士也。然《漢書·律曆志》言：“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宜更曆，有司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詭言。”則八百石不得爲士，與仲舒之言不合。疑當時本無明制，說者各以意擬之耳。《續漢書·百官志》，於三公下引《漢舊注》曰：“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周禮·大宗伯》注上士三命。此爲漢人專說官制之書，與仲舒之以意擬說輕者有聞，固爲可據。然則漢之稗官，指四百石以下吏言之也。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亦據《律曆志》及《漢舊注》，以考漢之大夫士，然以漢五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當古之上中下士。余徧考兩《漢書》，並無五百石吏，惟王莽更名秩，五百石曰命士，六百石曰元士，此自新室之法，不可以說漢制，故不從之。但漢時列士，不聞有傳達民語之事，稗官之名存而實亡矣。

《隋書·經籍志》曰：“小說者，街談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詩》美詢於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物’，案：《周禮》經文及注疏，均作“新物”，此作“衣”，誤，但《隋書》各本皆如此，前人亦無校正之者，今姑仍之。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隋志》子部小序，多依據《漢志》，引伸其旨，然意所不合，亦復時立異同。諸子九家《隋志》無陰陽家。所出王官，僅於墨家、縱橫家采錄其說，而意似存疑，墨家云：《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縱橫家云：《漢書》以爲本出行人之官。至以雜家爲出於史官，尤與《漢志》相刺謬。其餘各家，皆不用《漢志》之說，而別從《周禮》求其官職之相近者以實之。不知《漢志》所謂某家出於某官者，皆採自《七略》。蓋古人之學，必有所受，故相傳出於王官。劉歆考其學術淵源，亦似如此，遂姑存其說云爾。其所舉羲和之官，理官，禮官，議官，清廟之官，《漢書》作“清廟之守”，乃傳寫之誤。余別有考證。農稷之官，稗官云者，《周禮》皆無此官名，蓋約略言之而不敢鑿也。即司徒之官史官，亦是約舉之詞，不敢云儒家出於師氏保氏，道家出於太史

小史也。故其言曰：某家者流，蓋出於某官。蓋者，疑而未定之詞，言其大略相近而已。《經傳釋詞》卷五云：蓋者，大略之詞；又，蓋者，疑詞也。不然，劉歆親傳《周禮》，豈不能於三百六十官中，求得其所出乎？《隋志》乃嫌其說之不詳，必欲確指為《周禮》之某官，故於小說家不言出於稗官，而以為即《周官》誦訓及訓方氏之職。案：鄭康成注“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云：“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殽之二陵。”注“掌道方憲以詔辟忌以知地俗”云：“方憲，四方言語所惡也，不辟其忌，則其方以為苟於言語也，知地俗，博事也。”注“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云：“道，猶言也，為王說之，四方，諸侯也。”注“誦四方之傳道”云：“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為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注“而觀新物”云：“四時於新物出，則觀之，以知民志所好惡”云云。由是觀之，則誦訓所掌，乃四方之古蹟方言風俗，訓方氏所掌，則其政治歷史民情也，當為後世地理志郡國書之所自出，於小說家奚與焉？且即令小說果出於此兩官，而誦訓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訓方氏為中士四人，皆稗官也，何必刪除《漢志》“出於稗官”之句乎？《隋志》雖亦知引《左傳》“士傳言，庶人謗”，然於“庶人”之上，增一“而”字，則是士自傳言，庶人自謗，不知所傳者即庶人之謗言，案：此蓋為杜注所誤。且不知傳言之士，即是稗官矣。蓋既規撫《漢志》，又欲自出新意，而考證復未能精密，遂致進退失據如此，其言似是而實非也。

桓子《新論》曰：“小說家合叢殘小說，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文選》卷三十一，江文通《擬李都尉從軍詩》注引。叢殘小語，即所謂“街談巷語，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也。不云出於稗官者，桓譚因泛論學術，涉筆及之，案：《御覽》卷六百二引桓譚《新論》曰：“揚子雲才智聞達，卓絕於眾，漢興以來，未有此也。國師子駿曰，何以言之？答曰，通材著書以百數，唯太史公為廣大，餘皆叢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書》《太玄》也。”叢殘小論，即此所云“叢殘小語”，疑本同出一篇，蓋因稱美揚子雲，遂泛論及於小說家耳。與劉班著錄，務窮流別，本自不同耳。譚與劉歆同時，其書盛稱子政父子，謂為通人，是必曾見《七略》，如果是與劉歆論揚雄之語，則正是用《七略》之意以答歆，或竟是歆詰難譚之語也。而班固嘗受詔續其《琴

道》一篇，見譚本傳。固熟讀《新論》者。故桓子之言，與《漢志》同條共貫，可以互相發明也。知此，可以論《漢志》著錄之小說家矣。

《漢志》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十八篇，梁僅有《青史子》一卷，見《隋志》。至隋遂尺簡不存。九流諸子雖多放失，然未有如小說家之甚者也，豈非以叢殘小語，雖有可觀，致遠則泥，不足以自傳歟？十五家中，自《伊尹說》至《黃帝說》，凡九家，皆先秦以前書，自《封禪方說》以下六家，則武帝以後書也。班固於《伊尹說》二十七篇，《師曠》六篇，皆注為“淺薄依託”，《鬻子說》十九篇注云：“後世所加。”此書梁時已亡，今所傳乃道家書，《舊唐志》誤入小說家，說詳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五。《務成子》十一篇，注云：“稱堯問，非古語。”《天乙》三篇，注云：“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黃帝說》四十篇，注云：“迂誕依託。”然則小說家之書，不可信者多矣。今諸書皆亡，遺說殆無可考。古書所引黃帝、成湯、伊尹、師曠語，未必出於小說家。王應麟《漢志考證》，以賈誼書及《史記》所稱湯曰，為《天乙書》，殊無以見其必然也。然謂《呂氏春秋·本味篇》，為出於小說家之《伊尹說》，則甚確。翟灝《四書考異條考》三十一曰：“案：呂不韋書，有《本味》一篇，言有侁氏得嬰兒於空桑之中，令嫪人養之，是為伊尹。湯請有侁為婚，有侁以伊尹為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為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案：此條見《司馬相如傳》上林賦注，所引乃應劭《漢書音義》也，劭未嘗注《史記》，翟氏說誤。‘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目，俱曰《伊尹》，不曰《呂覽》。原文作‘俱不曰《呂覽》，曰《伊尹》’，僭為易之。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於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為書，所謂《本味篇》，乃剽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觀翟氏所考，益足證明王說之確矣。《漢志·道家》別有《伊尹》五十一篇，注云“湯相”，不言其依託，知此等淺薄之說，必出於小說家，非道家之《伊尹》書也。考伊尹為庖以干湯之事，《墨子·尚賢上篇》《孟子·萬章篇》《莊子·庚桑楚篇》《文子·自然篇》《楚辭·惜往日》，以及《魯連子》，《文選》卷四十七《聖

主得賢臣頌》注引。皆載之，不知與《伊尹說》孰先孰後。惟《呂覽》之爲採自《伊尹說》，固灼然無疑。他若《韓非子·難言篇》《史記·本紀》之出《呂覽》後者，又不待論也。呂氏著書於始皇八年，見《呂覽·序意篇》注。此書尚在其前，當是六國時人合此類叢殘小語，托之《伊尹》。其所言水火之齊，魚肉菜飯之美，真閭里小知者之街談巷語也，雖不免於淺薄，然其書既盛行一時，未必無一言之可採，故劉、班雖斥其依託而仍著於錄，視爲芻蕘狂夫之議而已。《鬻子》《師曠》諸家，當亦類是矣。

先秦諸書既多依託，其可信者《周考》《青史子》《宋子》三家而已。《周考》七十六篇，班固注云：“考周事也。”今已無一字之存。《青史子》五十七篇，至梁僅存一卷，劉彥和尚及見之，故《文心雕龍·諸子篇》云：“《青史》曲綴於街談。”論小說不舉他書，獨引《青史》爲證，正以當時現存之書，此爲最古耳。然則其書固多街談巷語，宜其入小說家矣。《大戴禮》及賈子《新書·保傅篇》，尚引其胎教之說，章學誠《校讐通義·漢志諸子篇》，因謂其書“不當儕於小說”。不知此正桓子所謂“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也，此不得儕於小說，豈必如《洞冥》《搜神》之類，然後得爲小說耶？《風俗通·祀典篇》曰：“《青史子》書說，雞者東方之牲也，歲終更始，辨秩東作，萬物觸戶而出，故以雞祀祭之。”以此推之，其書必多此等叢殘小語，故所記雖有關於禮教，特識小之類耳。班固於《青史子》下注云：“古史官所記也。”《通志·氏族略》第四，引《英賢傳》云：“晉太史董狐之子，受封青史之田，因氏焉。”梁玉繩非之，以爲青史氏即南史氏之比，其《古今人表考》卷三曰：“史有內外大小之別，而無南北之稱。《左傳序正義》云，‘南史，佐大史者，當是小史，其居在南，謂之南史’，此說欠安。東西南北，人各有居，何獨此史以居南爲號？竊疑古史官之職，四時分掌之，故有青史氏，南史氏，青史主春，南史主夏。《通志》略言受封青史之田，非也。”愚案：《漢書·魏相傳》云：“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注，服虔曰：“主一時衣服禮物廟祭百事也。”是古者固有以一官而分主四時者矣。梁氏之說，殊爲近理。崔杼之難，齊太史盡死，南史氏始執簡以往，則南史氏自是小史，青史氏當亦如之。《周禮·春官·

小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其小事”，《青史子》所載，胎教之制，用雞之義，皆禮灋之小事也。《周禮》，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而小史則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此真古之稗官矣。其書見引於賈誼《戴德》，最爲可信，立說又極醇正可喜，古小說家之面目，尚可窺見一斑也。

《宋子》十八篇，班固注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今按《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鉞也。”《天論篇》云：“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鬪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鬪矣。”又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慾寡，而皆以己之情慾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入之情慾之寡也。”又云：“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解蔽篇》云：“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是皆班固所謂“孫卿道宋子”也。《莊子·天下篇》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聊合歡，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暇物。以爲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慾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莊子》述宋鉞之言行，與《荀子》合而加詳。《墨子》貴儉而宋鉞亦大儉約，至以五升之飯自足，《墨子》非攻而宋鉞亦禁攻寢兵，至於強聒而不舍，故《荀子》以墨翟與宋鉞並非也。然宋鉞之與宋輕，一人也，《孟子》辟楊墨而獨敬禮宋輕，稱爲先生，則其操術必有以異矣。觀其情慾寡淺，見侮不辱，實有合於道家之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故《莊子》以之與尹文並稱，而班固以爲“其言黃老意”。蓋諸子之

學，雖“相反而皆相成”，此《漢志·諸子略》語。故道家之與墨家，亦相爲出入也。《莊子·逍遙遊篇》云：“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征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若此，謂若鯤鵬之與斥鷃。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設不鬭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宋榮子，亦即宋鈐也。俞樾《莊子人名考》，《俞樓雜纂》第二十九。宋榮子條云：“按《天下篇》云，宋鈐尹文聞其風而悅之，未知即此人否。《荀子·天論篇》楊倞注曰，‘宋子名鈐，宋人也’，與孟子同時，則以爲即《孟子》書之宋牼矣。牼與鈐聲固相近，榮與鈐聲亦相近。《月令》腐草爲螢，《呂覽》《淮南》並作蚺，榮之爲鈐，猶螢之爲蚺也。然則宋榮即宋鈐，宋鈐即宋牼矣。”夫宋子之學，刻苦救世，內則情慾寡淺，外則禁攻寢兵，在戰國諸子之間，猶當嶢然而出其類，必非街談巷語之比，且班固既謂“其言黃老意”，顧何以不入道家而入小說家，度《七略》《別錄》，當必有說，今不可考。意者宋子“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譬稱”，不免如桓譚所謂“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以作短書”歟？蓋宋子之說，強聒而不舍，使人易厭，故不得不於談說之際，多爲譬喻，就耳目之所及，撝拾道聽塗說以曲達其情，庶幾上說下教之時，使聽者爲之解頤，而其書遂不能如九家之闕深，流而入於小說矣。若其明見侮不辱而以人之情慾爲寡，則桓譚所謂“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也。古人未有無所爲而著書者。小說家雖不能爲“六經之支與流裔”，《漢志》論九流語。然亦欲因小喻大，以明人事之紀，與後世之搜神志怪，徒資談助者殊科，此所以得與九流同列諸子也。

《志》所錄漢人小說，如《待詔臣饒心術》《臣壽周紀》，皆不知其作何等語。《封禪方說》十八篇，注云：“武帝時。”案：《史記·封禪書》云：“自得寶鼎，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採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齊人丁公，年九十餘，曰：‘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上於是乃令諸儒習射牛，草封禪儀。數年，至且行。天子既聞公孫卿及方士之言，黃帝以上封禪，皆致怪物與神通，欲

放黃帝以上接神僊人蓬萊士，高世比德於九皇，而頗採儒術以文之。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上爲封禪祠器示羣儒。羣儒或曰：‘不與古同’。徐偃又曰：‘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周霸屬圖封禪事，於是上絀偃、霸，而盡罷諸儒不用。”又云：“上念諸儒及方士言封禪人人殊，不經，難施行。”此《封禪方說》，蓋即當時諸儒及方士所言封禪事也。然武帝本信方士之說，以爲封禪可以不死，而諸儒顧牽拘於《詩》《書》，故武帝遂罷不用。疑此十八篇，皆方士之言，所謂封禪致怪物與神通，故其書名曰《方說》。方者，方術也，猶之李少君之祠竈穀道却老方，齊人少翁之鬼神方云爾。兩事皆見《封禪書》。若諸儒所采《詩》《書》古文之說，當不在十八篇中矣。

《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未央雖不知爲何術，但黃老之學，本清靜無爲，《莊子》雖言養生，亦未嘗有術。所謂待詔臣安者，蓋方士也。應劭誤以後漢時之道士爲道家耳。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班固注云：“河南人，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應劭曰：“其說以《周書》爲本。”案：《封禪書》云：“予方士傳車，及間使求僊人，以千數。”又云：“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虞初蓋即當時所遣乘傳車者之一也。《封禪書》又云：“太初元年，西伐大宛，蝗大起，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焉。”則其人蓋方士之善禁呪者。《文選·西京賦》云：“匪惟玩好，乃有祕書，小說九百，本自虞初，從容之求，實俟實儲。”薛綜注云：“小說、醫巫、厭祝之術，凡有九百四十三篇，言九百，舉大數也。持此祕術，儲以自隨，待上所求問，皆常具也。”張衡此賦，所舉皆武帝時事，篇末始稍及成哀以後，然則虞初此書，當武帝之時，已儲之屬車矣。蓋因其中醫巫厭祝，無所不有，故巡幸之際，侍臣輒攜以自隨，以備途中倉猝之用耳。應劭乃謂“其說以《周書》爲本”，所未詳也。

《志》又有《百家》百三十九卷，案劉向《說苑敘錄》曰：“除去與《新序》複重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爲《百家》。”通行本《說苑》無此序，此出宋本，見《羣書拾補》。然則此書，劉向之所集，蓋雜取之周秦及漢初諸子傳記，與《新序》《說苑》之體同。《藝文類聚》卷七十四引《風

俗通》曰：“門戶鋪首。謹案《百家書》云，公輸班之水，見蠹曰，見汝形。蠹適出頭，般以足畫圖之。蠹引閉其戶，終不可得開，般遂施之門戶云，人閉藏如是，固周密矣。”《太平御覽》卷九百三十五引《風俗通》曰：“城門失火，禍及池中魚。謹案《百家書》，宋城門失火，因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死，喻惡之滋，並中傷重謹也。”觀其所引，誠不免淺薄，與道聽塗說無以異。然周秦諸子之言，類此者正自不乏，且以蠹之閉戶不出，喻閉藏之當密，以失火取水而魚死，喻滋蔓之難圖，猶有“芻蕘狂夫之議，一言可採”、“合叢殘小語，近取譬論”之意焉，以視臣安、虞初等方士之書，轉爲勝之矣。

漢人之小說，封禪、養生、醫巫、厭祝之術皆入焉，蓋至是其塗始雜，與古之小說家，如《青史子》《宋子》者異矣。考其義例，可得而言。何者？向、歆校書，遠在張道陵、于吉之前，道教未興，惟有方士，雖亦托始於黃帝，未嘗自名爲道家。而方士之中，又復操術不一，其流甚繁。向、歆部次羣書，以其論陰陽五行變化終始之理者入陰陽家，採補道引服餌之術，則分爲房中、神仙二家，而於一切占驗推步禳解卜相之書，皆歸之數術略。惟《封禪方說》《未央術》《虞初周說》等書，雖亦出於方士，而巫祝雜陳，不名一格，幾於無類可歸，以其爲機祥小術，閭里所傳，等於道聽塗說，故入之小說家。持較先秦諸小說，雖不及《青史子》《宋子》之有益於治身理家，然與《伊尹說》之侈言飲食調和，無關大雅者亦約略相等也。

自如淳誤解稗官爲細碎之言，而《漢志》著錄之書又已盡亡，後人目不覩古小說之體例，於是凡一切細碎之書，雖雜史筆記，皆目之曰稗官野史，或曰稗官小說，曰稗官家。不知小說自成流別，不可與他家相雜廁。且稗官爲小說家之所自出，而非小說之別名，小說之不得稱爲稗官家，猶之儒家出於司徒之官，不得名爲司徒儒家，亦不得稱儒書爲司徒家也。治學之道，必先正名，名不正，言不順，莫甚於所謂稗官家矣。自後漢以來，注《漢書》者無慮數十百家，而《藝文》一志，因考證不易，獨少發明，劉班指意，鬱而不彰。不揣固陋，竊欲提要鉤玄，理而董之。綆短汲深，汗青無日，姑先出此一篇，就正當世之君子云爾。一九三七年清明日武陵余嘉錫。